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安东油田服务集团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东油田服务集团的部分股份，交易方式包括参与定向增发、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安东集团股份总数的 5%。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松先生在投资总额范围内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股票交易事项下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未来择机出售购买的安东集团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投资安东油田服务集团股份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为两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上述股东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银行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肖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的参股公司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强”）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华油科思为山西国强向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 2,000 万元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也发表了核查意见。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